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原重訴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林金水
　　陳金花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祐齊律師
被　　告　光盛建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張義隆
〇　　弄00號
被　　告　千代田營造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張晴晴
人　　樓
被　　告　宏凱模板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楊水生
人
前列宏凱模板有限公司、楊水生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邱清銜律師
複代理人　張必昇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游淑琄律師
被　　告　蔡永亭
被　　告　陳致宏　　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巷〇號9樓
被　　告　楊炤凱
被　　告　鄭安承即久鎮鷹架工程、禾烽鷹架工程
訴訟代理人　張玉希律師
被　　告　蔡培逢
訴訟代理人　方正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林金水、陳金花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林金水、陳金花固曾向本院聲請，並經本院108年度救字第2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惟原告林金水、陳金花嗣撤回上開訴訟救助聲請（見本院卷第79至83頁），是原告林金水、陳金花仍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先予敘明。查，本件原告林金水、陳金花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9萬2,401元、253

萬1,344元，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750元、2萬6,1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林金水、陳金花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心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炎煌